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378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雄駒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瀚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9萬6,921元，及其中新臺幣59萬6,921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9,1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萬6,921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於車輛租賃契約第1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雄駒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雄駒公司）於民國112年間，以被告陳瀚陞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6份（下合稱系爭租約），分別約定由雄駒公司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LGS-8733號、LGS-8737號、LGS-8735號、LGT-9203號、LGT-9193號車輛（下合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各60個月。詎雄駒公司於113年間以其財務

01 困難為由提前終止系爭租約，並於113年10月9日將系爭車輛
02 點交返還原告。為此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系爭車輛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9
04 萬6,921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共計223萬9,044元，總計
05 283萬5,96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3萬
06 5,9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15%計算之利息。

08 被告則陳述：雄駒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已經沒有營業，所以
09 沒有給付原告租金等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兩造於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承租人之義務：(一)按期繳
12 付租金。…」、系爭租約第7條約定：「違約之處理：(一)承
13 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
14 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15 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二)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
16 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
17 租人返還租賃車輛，或經書面通知承租人後逕行收回租賃車
18 輛…(6)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
19 任一條款時。…(三)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若有已
20 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
21 第四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四)租賃期滿
22 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
23 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租期
24 內，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
25 租金總和×40%，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
26 金=未到期租金總和×30%，第三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
27 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50%…」、系爭租約第8條第
28 1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
29 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
30 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
31 一切債務。」，有系爭租約附卷可考。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
02 之車輛租賃契約、應收展期餘額表、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
03 單、交車確認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83頁），堪信
04 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租金59萬6,921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06 223萬9,044元，應屬有據。

07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

08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09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10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11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12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13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
14 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
15 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
16 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
17 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
18 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
19 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
20 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
21 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
22 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本件系爭租約提前終止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按
24 未到期租金總和30%計算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共計223萬
25 9,044元，固屬有據，已如前述。惟依兩造間系爭租約第7條
26 第3項、第4項之約定，上開折舊損失補償金核屬違約金之性
27 質，且因系爭租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自屬損
28 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此部分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
29 損害。

30 2.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
31 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1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02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03 （消極損害、預期利益等）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系爭租約
04 之租賃期間各為60個月，被告雄駒公司嗣未依約履行支付租
05 金義務等情，並斟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
06 降，且原告已於113年10月9日取回系爭車輛，其請求之折舊
07 損失補償金即違約金223萬9,044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
08 200萬元為適當。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租金59萬6,921
10 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200萬元，共計259萬6,921元
11 ，及其中59萬6,92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7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範圍內，洵屬
13 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
14 准許。

15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原告259萬6,921元，及其中59萬6,921元自114年2月
17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6 第3項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羅富美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1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鳳瀾

05 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9,116元	
08 合 計	29,116元	